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黎韋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原告遲至114年11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譚系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